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徐薇荃  
電話：08-7320415#3926  
傳真：08-7346304  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115900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013649\_11115900600\_1\_4013649\_11115900600\_1.pdf、  
4013649\_11115900600\_1\_4013649\_11115900600\_2.pdf、  
4013649\_11115900600\_1\_4013649\_11115900600\_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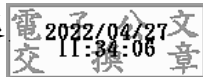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  
報名事宜，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19日師大進字第  
1111010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、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  
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前函影本1紙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  
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  
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  
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  
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  
關、崇華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